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展

訴訟代理人　劉承杰

被　　告　林吳阿青

　　林月德

　　林豐田

　　林淑柔

　　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為參。查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林淑娟起訴，請求分割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債務人林淑娟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7,773元【計算式：〔（123.29平方公尺x9700元x30/109）＋（271.26平方公尺x9700元x30/109）＋（1995.81平方公尺x1600元）〕x1/6＝7077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7,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